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 城 直 属 分 局 文 件

城社保追字〔2025〕22号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

参保人：

姓名：赵泽生，性别：男，身份证号码：522418

被追偿用人单位：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源银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568170606

法定代表人：游伟庭，性别：男，身份证号码：
44010817

单位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盏泰基商住楼八号楼三梯5层01号（仅限办公）

你单位职工赵泽生于2015年8月7日在清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诊断为“矽肺壹期”。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城劳人仲案字〔2017〕275号）和《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清中法民一终字第

第346号]的判决结果及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赵泽生工伤认定决定书》（城人社工认字[2015]481号）的认定结果，你单位应向该职工赵泽生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1802执1982号]执行情况，因你单位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无法执行。2020年7月30日，赵泽生向我局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我局依法受理审核并先行支付赵泽生工伤保险待遇，其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9889.60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3795.20元，共计43684.8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十三条规定，责令清远市清城区源银矿业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款项43684.80元，并存入至我局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户 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44050176030100002131-000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行 号：105601000012

退款备注：清城区源银矿业偿还还工伤先行支付待遇

逾期不偿还的，我局将依法追偿，届时因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逾期偿还的利息损失等也由清远市清城区源银矿业有限公司承担。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清远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763-3363075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

